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31,27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3,265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39%。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3,242,376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94.49%，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6,96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68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58%。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87,374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2.3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03号）。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33号）。

17、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33号）。

18、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0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已离任）	0	0	0	0
核心员工		3,431,276	13,265	3,242,376	94.49
合计		3,431,276	13,265	3,242,376	94.49

截止2025年4月30日，该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46,960	1,680	41,620	88.63
合计		46,960	1,680	41,620	88.63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郑弘孟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62
李军旗	董事	120,000	0	0	0
核心员工		721,750	487,374	699,750	74.30
合计		941,750	587,374	799,750	84.9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636人，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共有61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46人，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1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共有3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可行权人数为10人，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5人参与行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共有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2,319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3,265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680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五期行权股票数量为587,374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5,505	0	1,285,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7,577,302	602,319	19,858,179,621
总计	19,858,862,807	602,319	19,859,465,126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602,319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5,927,421.28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4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9.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08.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0元/股~19.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9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47,089,384.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2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的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31,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本次委托贷款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5%、49.5%的比例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5-031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3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义安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义安矿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西安华盛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盛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亿元，期限36个月，租赁利率4.5%。公司拟为义安矿业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785808711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注册资本：33,259.85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安装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义安矿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0,193.80	11,433.82
净利润（万元）	284.82	1,152.44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6,818.43	75,202.18
净资产（万元）	-16,762.14	-15,609.7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安矿业）应向出租人（西安华盛租赁）履行的全部义务。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以上内容最终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融资资金是为了满足义安矿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人义安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义安矿业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能够充分掌握与监控义安矿业资金流向，同时万基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义安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2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属常村煤矿、千秋煤矿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剩余58.65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委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临2025-03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31,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本次委托贷款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5%、49.5%的比例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5-031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为义安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在西安华盛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32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33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3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常村煤矿、千秋煤矿于2019年分别核减产能40万吨、60万吨，公司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巩义铁生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铁煤业”）所属铁生沟煤矿于2020年去产能关闭，退出产能105万吨。根据国家产能置换指标政策精神，上述煤炭产能折算成产能置换指标为111.5万吨/年。2020年、2021年，上述产能置换指标对外挂牌转让，共计成交52.85万吨，剩余58.65万吨未转让成功。为在2025年底产能置换指标作废前完成交易，并达成较为理想的交易价格，现拟将上述剩余58.65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委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剩余产能置换指标委托给义煤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产能置换指标统一对外挂牌转让。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可用于转让的剩余煤矿产能置换指标共计58.65万吨，其中常村煤矿32万吨、千秋煤矿10万吨、巩铁煤业16.65万吨。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0,113.2万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的成交价格为准。

四、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上述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之前，届时指标将作废。委托义煤公司与其持有的其它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统一挂牌转让，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且能够增加交易成功率，加快处置变现。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能否达成、以及达成交易的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3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

● 委托贷款金额：31,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6%

● 担保：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32,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5%，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项贷款将于2025年7月、12月及2026年2月分三笔到期，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拟在上述委托贷款到期后办理续作。

本次委托贷款续作金额为3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本次委托贷款仍由义煤公司、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7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义安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78580871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注册资本：33,259.85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义安矿业是由公司与万基控股共同持股的煤炭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33,259.85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出资16,796.22万元，持有50.5%股权；万基控股出资16,463.63万元，持有49.5%股权。

义安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0,193.80	11,433.82
净利润（万元